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 
學校校園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

附件四

單位：新台幣

場地項目	場地 使用設備	場地 使用費	場地 保證金	其他使用費	備註
運動場 (操場)	操場	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550 元。	10,000		
音樂廳 (活動中心三樓)	擴音設備 冷氣 燈光 桌椅	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未滿 200 坪以上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800 元。	5,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冷氣空調使用費：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360 元(每冷凍噸 12 元/時，音樂廳冷氣為 15 冷凍噸)。</li> <li>▶ 鋼琴使用費：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500 元。</li> </ul>	須提供活動中心一樓門禁管理。
羽球場(一面) (活動中心四樓)	球柱 (球網請自備) 照明設備	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475 元。	5000		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，屬丁級場地，場地使用費為新台幣 1,900 元。(4 面球場)
校史室 (仁愛樓一樓)	冷氣 燈光 桌椅 電扇 螢幕	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500 元。	5,000	▶ 冷氣空調使用費：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120 元(每冷凍噸 12 元/時，校史室冷氣為 5 冷凍噸)。	

附註：

一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(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)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 2 時段起，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。

二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 1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

三、逾時使用費：

(一)租借人應遵守租用時段規定。

(二)逾時使用時段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 1 時段之比例按收費基準收費之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，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費；提早結束活動，恕不退費。